

● 中国历史

从《乾符二年南郊赦》看唐后期对逋悬 欠负的追征和免放^{*}

张 宇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 宇(1967-), 女, 湖北公安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

[摘 要] 唐后期(安史之乱后), 由于民力凋残, 吏治腐败, 财政生活中逋悬欠负现象日益严重。就《乾符二年南郊赦》中蠲放逋悬欠负的详细规定及唐后期诸帝诏令中屡见之蠲免令, 可见此期不仅逋欠数额巨大, 且欠负关系错综复杂, 对国家财政收支造成了不可避免的消极影响。政府为了追征逋悬欠负, 采用了各种手段, 由于屡征不得, 被迫对各类逋欠声言放免, 但因吏治腐败, 蠲免令往往成为口惠而实不至的一纸空文。

[关键词] 逋悬欠负; 追征; 免放

[中图分类号] K2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2-0184-08

《唐大诏令集》卷 72 所载唐僖宗乾符二年(公元 875 年)发布之南郊赦文, 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唐后期政府追征免放逋悬欠负的有关情况^①, 现将有关文字移录于后, 并对此稍作分析。

不得征□逋赋, 以利疲人。是叶政经, 期为理本。

京兆府去年夏青苗钱, 每贯量放三百文, 所放之钱如是府司占留色目, 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 其咸通十一年已前, 百姓积欠两税斛斗, 及青苗榷酒钱并税草, 职田糠粳^{越越}棘等, 征收不得, 空繁簿书, 前年十一月十二日赦令, 已令蠲放, 至今尚未了绝, 宜令所司, 速具放免钱物数目, 分析奏闻。如在官典所由腹内者, 不在此限。从咸通十三年夏已前, 京兆府所欠诸陵园及诸军、诸使钱草斛斗, 并诸杂物, 一物以上, 亦并放免; 其诸县所欠府司钱草斛斗, 一物已上, 亦并放免。从咸通十三年夏已前, 京兆府所欠之诸陵掌闲、⁵矿骑、丁资、三卫等资钱, 亦并放免。

从咸通十三年已前, 甸内所欠延资库、户部、度支榷酒、除陌及和籴赈贷钱物斛斗, 一物以上, 并宜放免。

三司所欠钱物, 已遣不征, 必虑依违, 尚犹追扰, 度支、户部、盐铁三司, 应收管在城及诸州府诸场监院, 所欠咸通十年已前之诸色钱物斛斗等, 前年十月十二日赦文, 并令放免, 所司不得更生节目, 妄有进征。如闻所司官吏, 缘循至今, 尚有盘勘, 都非公事, 但务生情, 岁月转深, 奸弊颇甚。各委本司差定官一人专勾当, 但据见在文帐检勘, 除官典所由请领官钱和籴和市, 及在场官供招商所由帐内正身见在外, 其身已亡歿, 曾经检责, 及正身见在, 贫穷家业荡尽, 无可征纳者, 并逃窜捕捉未获, 囚系妻男、摊征保人等, 仰便据年额请免, 除去簿书, 不得更行文牒, 妄有盘问。赦书下后, 限一个月内具放免钱物单数, 分析闻奏, 如更稽违, 本勾当郎官, 当议贬黜, 典

吏等痛加惩断停解。

诸道州府,或有遭水旱甚处,去年夏税合纳苗税等钱,委本州府长吏酌量蠲放,其咸通十年已前,所欠负两税钱米等,在百姓腹内,征收不上者,前年十一月十二日赦书,已放免,仍委州府速检勘蠲放,分析闻奏。

且征两税自有常期,苟或先自催驱,必至齐民凋弊,盖缘机织未毕,钱未终,便须令卖缣繒,贱粟斛斗,致命豪首迫蹙,富户吞侵。须更申明,俾其通济,诸州府如有不依旨限,先期征税者,长吏听奏进止,县令、录事参军并停见任书下考,不在矜恕之限^② [1] (卷 72)。

赦文发布之年,唐帝国已处内外交困、国命难以为继之境地,所谓“世道交丧,海县横流,赤眉摇荡于中原,黄屋流离于遐徼”^[2] (卷 19下《僖宗纪》),值此国事多难之秋,僖宗新登大宝,于乾符二年正月南郊祭祀大典后,发布此长达 8 000 字之赦文,就当时关乎国计民生之荦荦大端,均详加条列处分。而逋税之蠲免,即为其一。赦文以近千字篇幅论列此问题,可谓不厌其烦。而其对逋悬欠负之种类色目、放免时限、征放规定之琐细罗列,正使后来者可从其中透视此一问题所以困扰政府之缘由所在。

一、逋欠之重与国计之艰

摘录之赦文,对归于京兆府、诸道州府、三司(户部司、度支司、盐铁司)及内庄宅使名下各种类型的钱物积欠进行放免,对其种类色目罗列甚为详尽。为便于后文分析,现将其归结为三大类型:

一为百姓对政府之逋悬欠负。即赦文所言诸种逋欠“在百姓腹内者”^③,此种逋欠又可分为两类,一为对政府法定赋税及其附加税之欠负,时在两税法颁行后,法定赋税为两税钱物斛斗及其附加税如青苗钱、榷酒钱等。即赦文中所言“(京兆府)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钱并税草,职田糖麴起棘”,“(诸道州府)欠负两税钱米,在百姓腹内,征收不上者”;一类为对国家借贷钱物(如春荒时贷予百姓之种子、灾荒时赈贷百姓之钱粮)或在与国家交易中(如和采)产生之欠负,赦文中称“和采赈贷钱物斛斗”者即是也。

一为政府各部门间之拖欠。即赦文论列对京兆府名下逋欠之放免时,所言“京兆府所欠诸陵园及诸军、诸使钱草斛斗”,“诸县所欠府司钱草斛斗”,“京兆府所欠之诸陵掌闲、驍骑、丁资、三卫等资钱”,“甸内所欠延资库、户部、度支榷酒、除陌及和采赈贷钱物斛斗”。

一为官吏对已征纳税收之贪污、挪用、损耗。即赦文中所言“在官典所由腹内者”^④。赦文所言三司“应收管在城及诸州府诸场监院”的诸种色目的欠负,很大部分属此类型。唐后期赋税之征纳与支出主要集中于财政三司,官吏贪渎也尤以三司为重。是以对三司积欠之放免,亦为赦文重点提及。

赦文并未言明逋悬欠负究对当时财政造成何种困扰,但于煌煌赦文中,对逋欠色目作近乎琐屑之罗列,已说明此一现象之普遍及政府对此之重视。结合其它史料,可知欠负现象之普遍与严重,已对当时财政收支造成不可低估之消极影响。

上文已将逋悬欠负具体划分为三种类型,下面即参以其它史料,对此三类逋负之大较略作说明。

(一) 百姓逋欠

百姓逋欠赋税及诸色官钱的问题在唐前期即已存在,但其普遍化及严重化,对国家财政收支构成一定影响则在肃、代以后。两税法颁行,“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3] (卷 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民户负担本已沉重,其后经建中三年(公元 782 年)及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两次加税及受物价低落影响,负担成倍增长,兼之州县肆行“摊逃”,方镇希宠进奉,所受掊刻,至于斯极。逋悬欠负,日以为长。

《乾符二年南郊赦》并未列举各州府、京兆府百姓逋悬欠负之具体数字,但参照其它资料所载数据,可知其数额之巨大。

首先来看全国情况。

《旧唐书》卷 13《德宗纪》下载德宗于贞元十四年(公元 798 年)正月诏云:

诏诸道州府应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至十一年(公元 795 年)两税及榷酒钱,在百姓腹内者,总五百六十七万七千贯,并除放。

《册府元龟》卷 49《邦计部·蠲复三》则云:

其诸道州府应欠负贞元八年、九年、十年两税及榷酒钱总五百六十七万七千余贯,在百姓腹内,一切并免^[4](卷 49《邦计部·蠲复三》)。

据《旧唐书》,4 年之间,百姓逋赋数额达 500 余万贯,平均每年 100 余万贯。而据《册府元龟》,500 余万贯的数字为 3 年欠负之总和,平均每年欠负则达 189 万余贯。

而两税法后中央政府两税收入,据《旧唐书》卷 1《德宗纪》上载:

是岁(指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户部计帐,户总三百八万五千七十有六,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焉^⑤。

《通典》卷 6《食货六》赋税下载:

(建中初)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5](卷 6《食货六》)。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纪》下载文宗开成二年(公元 837 年)判度支王彦威《供军图》曰:

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

是则中央政府的两税收入,不过 1 200 万贯石左右。每年 100 余万贯甚至近 200 万贯的逋欠,对政府来说,实在不是一个可以忽略的数目。

再来看京兆府的情况,京兆为唐王畿所在,百姓赋役负担较之他处更为沉重,所谓“邦畿之内,百役所丛”^[4](卷 49《邦计部·蠲复三》)、“王畿之间,赋敛尤重,百役供亿,当甚艰辛”^[11](卷 4《改元大历赦》),百姓应付不暇,逋欠赋税数额亦颇巨。

京兆府两税总收入,据《旧唐书》卷 15《许孟容传》载:

贞元十九年公元 803 年夏旱,孟容上疏曰:“京师是万国所会,强干弱枝,自古通规。其一年税钱及地租,出入 100 万贯。臣伏冀陛下即日下令,全放免之;其次,三分放二。……”事虽不行,物议嘉之。

京兆府一年的收入为 100 万贯石,按照“上供之数三之一”之大致比例,其上供数可估算为大约 30 余万贯石。

《册府元龟》卷 49《邦计部·蠲复三》载贞元二十年(公元 804 年)二月诏曰:

今宿麦未登,其逋租宿贷六十五万贯石,宜蠲除之。

所免逋负 65 万贯石,虽属累年积欠所致,但其数额几乎为年上供额之两倍,不可谓不大。

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唐朝实施两税法,朝廷遣黜陟大使将各州大历年间赋税收入最多的一年之收入总额定为其两税元额,并将其划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个固定的份额,其份额一经确定,即不再轻易改变。此即唐后期财政上的两税三分制。按其制定者杨炎设想,两税元额以“量出制入”之原则确定,唐后期财政由此具有“以支定收”的鲜明特色。即每一宗大的收入,均有相应的具体用途^⑥。此种情况下,不论哪一宗收入的欠阙,都会带来与之相应的支出之支绌,而百姓对政府逋欠数额动至数十万乃至数百万,亦非朝廷备缓急支用之有限储备所能填补应付,故其于军国支计之影响,可以想见。

(二) 官吏之逋欠

官吏对政府的欠负,多由官吏贪污或渎职而致,大量赋税由此流入私门或被无故损耗。《乾符二年南郊赦》中即数次提到官吏对国家钱物的侵吞:赦文中所言“度支户部盐铁三司,应收管在城及诸州府诸场监院,所欠咸通十年已前之诸色钱物斛斗等”,即主要是指度支盐铁诸场监院官吏之诸色欠负,“请领官钱和杂和市”即指利用和杂和市之机,上下其手,中饱私囊。又如赦文中有云“江淮运米,本实关中,祇缘徐州用军,发遣全无次第,运脚妄被占射,本色米空存簿书,遂使仓库渐虚,支备有缺。缘循弛慢,全自职司”,所谓“运脚妄被占射”,指运费被挪用;“本色米空存簿书”,则谓因主管官吏贪污,米粮大量被侵吞,

仓库空虚,钱米既被贪污,“本实关中”之米自然无法运至长安。赦文又云南方军情紧急,急需粮草,而主管运输者一则“申报逗留,图延界分”,再则于“进发之时,欠脚钱,途路侵盗钱米,所至稽停,每发一纲,便逾星岁”,军情急如星火,官吏照样贪污侵盗,迁延岁月。亦无怪皇帝在赦文中感叹“军食常有欠阙”了。

安史乱后,吏治败坏,官吏贪污渎职之事,史不绝书。他们或将百姓已征纳之赋税诡报为未征未纳,或在看守押运粮米时设法侵盗,或在看守仓廩时漫不经心以致财物损坏。高级官员,所得固是惊人,手下胥吏,所获亦且不菲。

《旧唐书》卷163《卢简辞传》载:

福建盐铁院官卢昂坐赃三十万,简辞按之,于其家得金床、瑟瑟枕大如斗。昭愍(唐敬宗李湛)见之曰:“此宫中所无,而卢昂为吏可知也!”

盐铁院官家中搜出之金床及玉枕,连以荒暴奢侈著称之唐敬宗亦叹为观止,其为官贪浊可以想见。

《旧唐书》卷123《班宏传》载盐铁转运副使范滂指斥转运使班宏纵容部下贪赃曰:

凡为度支胥吏,不一岁,资累巨万,僭马第宅,僭于王公,非盗官财,何以致是?道路喧哗,无不知之。

言度支胥吏不到一年即可“资累巨万”、“僭于王公”,容或有夸张,而其大肆盗用官钱,则为不争之事实。三司官吏之贪渎,使大量赋税由此流入私门。

(三) 政府各部门间相互拖欠

关于此类欠负,赦文所举者,止于京兆府属县对京兆府、京兆府对延资库及三司。实际上,当日政府各部门间之欠负关系较此要复杂得多。既有地方政府之间(如诸县对州府)、地方政府对中央(如京兆府对财政三司)之欠负,亦有中央各财政部门之间(如三司对延资库、度支、盐铁对户部)之相互欠负。

唐自建中(公元780年—公元783年)初年实施两税法后,实行“上供、送使、留州”的两税三分制,本来地方对州府之上供有定额,但地方在财政困难时,往往以“借便”、“假借”之名挪用上供,造成对上供钱物的拖欠。京兆府对财政三司、延资库及诸陵园、诸军、诸使之欠负部分即由“借便”而生。《册府元龟》卷49《邦计部·蠲复三》载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正月一日赦书曰:

其度支元和二年已前诸道借便及悬欠钱物斛斗杂物当四百八十余万贯石端匹枚具斤两等并放。

仅此一次放免,数额即将近500万贯石端匹等,足见借便现象之严重。

财政三司对延资库、度支、盐铁巡院对户部钱物之欠负,亦见泛滥。《旧唐书》卷1《懿宗纪》载咸通五年(公元864年)延资库使夏侯孜奏曰:“盐铁户部先积欠当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资库钱绢三百六十九万余贯匹”,而《唐会要》卷58《户部侍郎》条载宣宗大中二年(公元848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户部魏扶奏论曰:“前件钱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缘当司(指户部司)无巡院觉察,多被官吏专擅破除,岁久之后,即推在所(由)腹内,徒烦勘诘,终无可征。”^[6](卷58《户部侍郎》)

上述三类欠负相互影响,使得逋欠错综复杂:州府无法从“百姓腹内”征足赋税,即无以如数完纳上供;而户部、度支、盐铁三司既因州府拖欠或官吏贪赃未取得计划内收入,自身之供备尚阙,对延资库钱绢之送纳自然无法保证。层层相因之逋悬欠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此期国家总体财政状况之窘迫及政治之腐败。

二、追征之酷与蠲免之虚

逋悬欠负问题的普遍化及严重化既已对唐后期政府之财政收支造成不可低估的影响,政府对此问题亦不得不给予相应关注。就政府而言,以国计艰窘,追获逋负当然务求其多,但征而不得,又不得不予以免放。所摘引《乾符二年南郊赦》诸文字所言均为对逋欠之免放,初看似皇恩浩荡,齐民均沾德泽,但细观其对钱物免放时限及有关规定,却正反映出追征之严酷及蠲免之虚妄。

唐王朝建立之初,即建立了严密之赋税征收、管理制度,旨在最大限度地获取赋税及防止官吏贪污中饱,对于赋税输纳违限和逋负者,则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唐律疏议》卷 13《户婚律》“输课税物违期”条曰:

诸部内输课税之物,违期不充者,以十分论,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原注 州、县皆以长官为首,佐职以下节级连坐。

户主不充者,笞四十^[7](卷 13《户婚律》)。

课税违期不充,刺史、县令及佐史、里正、农户都要受到轻重不等的科责。而唐后期政府常处财政困窘之境地,对于法定收入,当然更不会轻言放弃。各级官吏为了考绩及避免惩罚,在催驱赋役时往往不遗余力,他们“促立税限,严加催征,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蹙鞭撻”^[8](卷 5《论和杂状》),连本来无权管理民政的度支、盐铁巡院、监院,为了催逼赋税,也“多擅禁系户人,而有笞掠至死者”^[2](卷 15《穆宁传附子质传》)。对于积年拖欠所致的逋赋,只要还有征收的可能,便绝不放弃征收的努力。

《乾符二年南郊赦》发布于公元 875 年,赦中放免赋税的时间最远为大中十三年(公元 859 年),其间相隔 16 年,就赦文来看,追征逋赋的时限为 10 余年。而从其它史料所显示的情况看,逋赋之追征年限可长达数十年。《旧唐书》卷 17《李渤传》载:

(渤)迁江州刺史。张平叔判度支,奏征久远逋悬,渤在州上疏曰:奉诏敕云,度支使所奏,令臣设计征填当州贞元二年(公元 786 年)逃户所欠钱四千四百一十贯。臣当州管田二千一百九十七顷,今已旱死一千九百顷有余,若更勒徇度支使所为,必惧史官书陛下于大旱中征三十六年前逋悬。臣任刺史,罪无所逃。臣既上不副圣情,下不忍鞭笞黎庶,不取轻持符印,特乞放臣归田。

张平叔判度支在长庆二年(公元 822 年),上距贞元二年正好 36 年,据李渤之奏,追征逋悬的时限可远至 30 余年。而《文苑英华》卷 436 载唐宣宗大中七年(公元 855 年)七月十三日发布的《赈恤江淮百姓德音》所云对逋悬之追征时限就更令人吃惊:

应扬、润、庐、寿、滁、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其间或贞元以来旧欠逃移后阙额钱物,均摊见在人户。频年灾荒,无可征纳。宜特放三年,等稍完复却,即令依旧^[9](卷 43《赈恤江淮百姓德音》)。

贞元为唐德宗年号,起公元 785 年,止公元 805 年,如从贞元初算起,下距宣宗大中七年已有 70 年,即使是贞元末年,距此也有 50 年,近 70 年的逋悬也在追征之列,即在大灾之年也只是“特放三年”,暂缓征纳,真是匪夷所思,而百姓之哀苦无告,亦于此暴露无遗。

政府有时甚至借征逋赋之名行掠夺之实,《资治通鉴》卷 222 肃宗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建寅月戊申条载:

租庸使元载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贖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之违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征之;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不问负之有无,贖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发徙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10](卷 222 肃宗宝应元年建寅月戊申条)。

此虽属非常时期之非常举措,但由此亦可见,为取得财政收入,政府可以如何不择手段。

严酷的追征之下,民户往往沦入典桑贴地、鬻妇卖儿之境地。晚唐的杨夔在《较贫》一文中描写一位衣衫破敝的老翁“逋助军之赋,男狱于县,绝粮者三日矣。……前日之逋,已货其耕犊矣,昨日之逋,又质其少女矣。今田瘠而贫,播之莫稔,贷之靡售。……非敢怀生,奈不死何”^[11](卷 86《较贫》)。迫于逋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但“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8](卷《杜陵叟》),当这些农民已身无长物,衣食不继时,也就完全失去了纳税能力。在《乾符二年南郊赦》中,曾多次提及百姓的积欠“征收不得,空繁簿书”、“人户贫穷,徒有鞭笞,终难征纳”、“贫穷家业荡尽,无可征纳”。对于“实无可征”的赋税,政府最后也就只能故作仁恤地在诏令中加以免放。

之所以说政府对逋负的放免属于“故作仁恤”,乃是因为民力并不能因此得到存抚。如《乾符二年南

郊赦》虽规定对逋悬欠负进行放免,但从放免时限上看,百姓从中可以得到的实惠很少。赦文对百姓所欠两税钱物斛斗等放免时限迄于咸通十一年(公元870年),京兆府所欠迄于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对内庄宅使巡官及人户逋欠之放免,起于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止于咸通八年(公元867年)。在另一处,赦文又再次重申要放免百姓咸通十年(公元869年)已前所欠负的两税钱米,放免时限虽然并无规律可言,但可以肯定的是,近3年的欠负不在放免范围之内。这表明了所谓放免逋税的“仁政”虚伪的一面。所以当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德宗李适下诏放免百姓诸色逋赋,自以为惠民甚深时,入朝的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即直言不讳地说“凡逋赋残欠,皆是累积年月,无可征收,虽蒙陛下优矜,百姓亦无所裨益”^[2](卷14《张建封传》)。

但就是这种对于百姓裨益甚少的诏令,由于吏治关系,也往往难于实行。虽然乾符二年南郊赦反复强调有关部门“不得征逋赋,以利疲人”、“除去簿书,不得更行文牒,妄有盘问”,并声称“如更稽违,本勾当郎官,当议贬黜,典吏等痛加惩断停解”,可谓言之凿凿,但实际执行情况如何,值得怀疑。因为赦文自己就承认所司官吏对于前年即乾符元年(公元874年)十一月十二日赦文已明令放免的欠负“缘循至今,尚有盘勘。都非公事,但务生情,岁月转深,奸弊颇甚”。在唐后期诸帝的赦文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在前一道赦文中已被放免的诸色逋悬欠负在下一次所颁发的诏书中又“蒙恩赦”,再次被免放,这也令人们不能不怀疑放免逋欠的命令是否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资治通鉴》卷252僖宗乾符元年公元874年正月条载翰林学士卢携上言云:

今所在皆饥,无所投依,坐守乡闾,待尽沟壑。其蠲免余税,实无可征;而州县以有上供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挞,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倘不存恤,百姓实无生计。乞敕州县,应所欠残税,并一切停征。

对于“实无可征”而又经朝廷蠲免之“余税”,州县仍然“督趣甚急”,致使百姓求生无计。说明在财政窘乏而吏治败坏境况下,政府所下达的蠲免令是十分苍白无力的。卢携奏言已说明“朝廷倘不存恤,百姓实无生计”,请求停征百姓所欠残税并加以赈给,并强调“所在皆饥,无所投依,坐守乡闾,待尽沟壑”,故“行之不可稽缓”。但结果仍然是“敕从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为空文而已”^[10](卷252僖宗乾符元年正月条)。

征收赋税的官吏不仅对放免逋悬的赦令置若罔闻,继续催逼赋税,还不顾百姓死活,提前征收两税,即如赦文中所言“先自催驱”,使农民“机织未毕,序钱未终,便须令卖缁绖,贱粟斛斗”,致使“豪首迫蹙,富户侵吞”、“齐民凋弊”,上令不能下行,百姓无所聊生,弱者待尽沟壑,强者铤而走险,唐末社会矛盾激化之原因,由此亦可略见一斑。

政府对于百姓逋赋之催逼可谓不遗余力,同样,官吏若被发现有贪污行为和因渎职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也要按法律规定如数赔偿。唐律对官吏贪污挪用财物和因玩忽职守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行为都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条文。如对于贪污,《唐律疏议》卷1《贼盗律》“监临主守自盗”条曰:

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凡盗二等,三十疋绞。

对于损坏公家财物,《唐律疏议》卷1《厩库律》“损败仓库积聚物”条曰:

诸仓库及积聚财物,安置不如法,若暴凉不以时,致有损败者,计所损败坐赃论。州、县以长官为首,监、署亦准此。

百姓拖欠赋税要受笞刑并严令追征,官典所由渎职枉法要准法科罪,依数陪填,但就《乾符二年南郊赦》所见,对二者处理之宽严还是有区别的。赦文云:“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钱,……速具放免钱物数目,分析奏闻,如在官典所由腹内者,不在此限。”此种在放免百姓逋税时声明并不放免在“官典所由腹内”悬欠之规定在唐朝其它诸帝赦文中也屡见不鲜。这是因为官吏渎职犯赃是犯罪,理应严惩。唐律对官吏贪赃枉法的处罚相当严厉,而且往往遇赦不原。也正是因为如此,政府在催逼赋税时,要严格区分所谓“百姓腹内”和“官典所由腹内”。法律上,“官典所由腹内”之欠负即在大赦时亦很难被放免,现实中,对此种欠负之追征也执行得较为严格。在乾符二年的赦文中,对百姓的逋悬声明一律放免,以明不征逋赋“以利疲人”之意,而对本已明令放免的三司积欠,则有补充规定:请领官府钱物和余和市及经商之“官典

所由”、“官供招商所由”除非已经死亡、逃走或陪填已倾家荡产,其债务便不能免除。从赦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使在本人已经逃走的情况下,官府也会采用拘禁其妻子、摊征保人的形式来追征欠负。赦文中又云:

咸通五年(公元 864 年)梧州余十万石米停贮,数载之后,方令盘送邕、交,如闻卑湿损伤,雀鼠损耗,计其所言六万石余。累载以来,亦颇校料征纳,主持军将十余辈,摊保累数百家,或决科不轻,或资财荡尽,典男鬻女,力竭计穷,尽虚挂簿书,徒为羁縻。

为偿付 6 万石米,10 余名军将及数百名保人之家均“资财荡尽,典男鬻女,力竭计穷”,情形极为悲惨。据史籍记载,唐邓州内乡县行市、黄润两场仓督邓琬等所管露天仓库粮食霉烂 6 900 百余石,不仅家产全部用以赔填,且从贞元二十年(公元 804 年)后,子孙三代相继被拘禁达 28 年,前后 9 人死于狱中,直至文宗大和五年(公元 831 年),其孙及玄孙方被取保释放。在文宗下令释放的赦文云:“如闻盐铁度支两使,此类极多。……天下州府监院如有此类,不得禁经三年已上”^[12](卷 190 下《唐俭传附玄孙扶传》),可见因欠负官物而被拘禁数年甚至祸延子孙之事在当时并不少见。

《新唐书》卷 53《食货三》载:

元和中,振威军饥,宰相李绛请开营田,可省度支漕运及绝和余欺隐,宪宗称善,乃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余水运使,起代北,垦田三百顷,出贍罪吏九百余人,给耒耜,假粮种,使偿所负粟^[12](卷 53《食货三》)。

为尽可能挽回损失,政府竟让欠负官物的官吏耕种营田以偿还所负。虽为特例,亦可见其用心之良苦。

对各色逋负追征之严酷,反映了民生之哀苦及政府财政之窘迫。而蠲复令多有名无实,则突出地表现出唐后期政治败坏之状。

以上通过《乾符二年南郊赦》及相关史料,对唐后期逋悬欠负现象的严重化及其对国家财政收支可能造成之影响,政府对各类逋欠追征、免放情况,一一作了分析。从中可以看出:安史之乱后,政府的赋税或因百姓无力交纳而被拖欠,或因官吏贪污挪用而大量流失,逋悬欠负现象日益普遍和严重,数额巨大的逋悬,对政府的财政收支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消极影响,使得本已入不敷出的财政更加困窘不堪。虽然政府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为追征逋悬欠负、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收效甚微。而政府在诏赦中声言放免各类逋欠,既事出无奈,所放免者也多是无法征收之远年积欠,更兼吏治腐败,蠲免之令往往有名无实。故追征既无救于政府之财政窘迫,而免放亦无益于纾缓民困。国弊民穷,无计可回,四海鱼烂,亦成为势之所必然。

注 释:

- ① 李锦绣女士认为:“逋悬是对国家租赋的拖欠,是滞税”,“欠负是国家借贷关系或交易中的拖欠,是债务”,“逋悬及欠负是百姓应交纳未交纳者”。参看氏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7—648 页。将“逋悬”与“欠负”在性质上作了明确区分,不过唐人在文书中涉及此类概念时,往往将二者混称或统称为“欠负”、“积欠”、“逋欠”、“逋赋”及“逋悬欠负”,所以笔者在后文中对论及此时也将一概称之为“逋悬欠负”,而不再作“逋悬”与“欠负”之仔细划分。
- ② 《全唐文》卷 89 所载录文略同。按,唐后期关于逋悬欠负追征与免放之资料在《旧唐书》《新唐书》《唐会要》《唐大诏令集》《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全唐文》相关部分所见甚多,但以《乾符二年南郊赦》所载内容较为完整具体,故选此赦作为分析对象。
- ③ 本指肠肚内或心中,引申为“名下”。唐代公私文书中常见此语。韩愈《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伏乞特敕京兆府,应今年税钱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内征未得者,并且停征。”朱熹校注:“今按腹内,谓应纳而未纳者,尝见国初时官文书元有此语,如今言名下也。”(朱熹《别本韩文考异》卷 37,原文电子版《四库全书》)。
- ④ 二者均指负责管理某项具体事务的官员、小吏。参看蒋礼鸿主编《敦煌语言文字词典》,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6 页。
- ⑤ 《册府元龟》卷 488《赋税》所载岁入数字与此全同,唯“贯”后多一“斛”字,将赋入单位计为“贯斛”。据《资治通鉴》卷

226德宗建中元年条载:“天下税户三百八万五千七十六,籍兵七十六万八千余人,税钱一千八十九万八千余缗,谷二百一十五万七千余斛”,将税钱与谷二者数量相加,正为一千三百零五万余贯,故知《册府元龟》所载不误。

⑥ 参吴丽娱《也谈两税的“量出为入”与“定额给资”》,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 1991年版

参 考 文 献

- [1]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 [Z].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
- [2] 刘昫,等.旧唐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 陆贽.翰苑集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4] 王钦若,杨亿,等.册府元龟 [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5] 杜佑.通典 [Z].北京:中华书局,1988.
- [6] 王溥.唐会要 [Z].北京:中华书局,1955.
- [7]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 [Z].北京:中华书局,1996.
- [8] 白居易.白居易集 [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9] 李昉,等.文苑英华 [Z].北京:中华书局,1966.
- [10] 司马光.资治通鉴 [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1] 全唐文 [Z].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2] 欧阳修.新唐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75.

(责任编辑 张 琳)

Look at Recovery and Release of Absconding Debts in Late Tang Dynasty From Southern Outskirts Remission in Second Year of Qianfu

ZHANG Yu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Yu (1967-),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from the 3rd to the 9th Century.

Abstract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After the AN-SHI Turmoil), people's serious poverty and the officials' corrupt led to the increasing serious phenomenon of the debts' absconding in the financial lief. According to the detail stipulations in the Southern Outskirts Remission in the Second Year of Qianfu and the emperors' instructs of the late Tang Dynasty about the release of the debts. We can find out only the amount of the debts was large, also the relation about the debts was complicated, which unavoidably caused negative effect on the national finance's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The government applied all kinds of methods, but failed in the end, and had to claim to set free all debts. But being the officials' corrupt, the release order was a mere scrap of paper.

Key words abscond from debts; recover; release